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5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收购江苏辉丰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50%的股权（“交易”），股权预估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7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上海迪拜交割日净负债确定并受限于评估报告内容。如任意一项交割条件在2020年2月29日未达成，则《股权购买协议》可由公司或江苏辉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最终期限”）。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2月27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将最终期限自2020年2月29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收购进展公告，《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尚未被全部满足，但是公司和江苏辉丰均真诚积极地推进本次交易，并且双方目前均无意在2020年6月30日后因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满足而终止本次交易。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7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3 号）、《关于收购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7 号）、《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 号）和《关于收购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5 号）。

因《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且资产评估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迪拜 50% 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辉丰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项下的购买价款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并且等于（人民币 600,000,000 元 - 交割时净负债）×50%。相较于《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上的预估购买价款应当由人民币 3.7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基于此，本次交易项下的价款支付安排也将相应进行调整：（1）在江苏辉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关（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公司应当向江苏辉丰支付的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公司在交割日应当向江苏辉丰支付的金额将由人民币 3.4 亿元对应调整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由公司直接向江苏辉丰支付的金额由人民币 3.1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2.4 亿元，由公司向托管账户支付的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最终期限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补充协议二》为《股权购买协议》的一部分，除《补充协议二》修订的内容外，《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二》为公司及江苏辉丰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